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10处堆土场(地块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)复垦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10 处 堆土场(地块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)复垦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. 647519 万元 1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/ 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 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<u>/ 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/ 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/ 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/ </u>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电子签章):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30日 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,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- 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  - 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- 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 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